

证券代码：835817

证券简称：金美科林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金美科林（湖北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。2025年9月16日，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。

本次定向发行股票20,600,000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.00元，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,600,000.00元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5年10月16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金美科林（湖北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2454号）。

2025年11月11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众会字(2025)第11208号）。

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11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、用途范围、信息披露等要求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

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严格执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，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11月14日，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北南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金美科林（湖北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湖北南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涌泉支行

账户号码：82010000006648204

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	20,600,000.00
收入	利息收入	919.54
支出	支付供应商款项	1,644,196.00
	研发费用支出	-
	日常性经营支出及工资薪金等	357,153.30
二、募集资金余额		18,599,570.24
其中：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	1,599,570.24
通知存款账户余额		17,000,000.00

报告期内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2025年12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

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,000,000.00元（含人民币17,000,000.00）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资本金安全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。上述投资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金美科林（湖北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金美科林（湖北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